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67號

原告 蔡佳蓁

上列原告與被告虎記貿易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依該條項之文義，凡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法院皆須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並不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為限，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人，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況法院於終局裁判中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者，僅宣示應由何人負擔及數額，並未諭知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繳納，若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另為裁定，第一審受訴法院亦無從以債權人地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並聲請強制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3。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上開判決業已確定。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三、經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僅先暫繳納333元，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計算式：1,000－333＝667），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